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小字第247號

原告 范財德

被告 王秉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61號），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500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 四、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理由要領

-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王少康與被告為父子，於民國112年5月4日1時50分許，在王少康擔任保全、位於新北市○○區○○路000號之好旺來社區前，與原告因垃圾丟棄問題發生口角糾紛，竟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共同徒手毆打原告，致原告受有頭部鈍傷、左肩、左手肘及左大指挫傷等傷害（下稱本件傷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賠償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500元、不能工作損失30,000元及精神慰撫金18,500元，共計50,000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二、被告則以：對於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無意見，就原告請求醫療費用1,500元及工作損失30,000元部分均同意給付，但目前沒有工作無法賠償等語置辯。
-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60頁）：

01 (一)、本件的原因事實、所受傷害，均如本院112年度審易字第392
02 3號刑事判決所載，被告的行為在民法上屬於侵權行為，應
03 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04 (二)、對於原告主張之醫療費用、不能工作損失部分，被告不予爭
05 執，同意給付。

06 四、原告請求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精神慰撫金)數額以10,000元
07 為適當：

08 按被害人因身體、健康受侵害，致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者，
09 雖亦得請求賠償，惟酌定精神慰撫金之多寡時，應斟酌被害
10 人及加害人雙方之身份、資力、經濟狀況、加害程度、被害
11 人所受痛苦及其他各種情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本件原告
12 因被告之傷害行為致其身體受有本件傷害，已造成其生活起
13 居之不便，精神、身體、健康及生活品質應均受有一定程度
14 之痛苦及影響，其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
15 償非財產上之損害，核屬有據。本院審酌原告、被告目前
16 的身分、資力、經濟狀況(因涉及隱私資料，不予揭露；詳見
17 本院卷第60頁、不公開卷)，且原告因被告之傷害行為致受
18 有本件傷害，已經影響到原告的日常生活及精神，並考量其
19 他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10,000元為適當，
20 逾此數額之主張，則無理由。

21 五、原告總計得請求之金額為41,500元(醫療費用1,500元+不能
22 工作損失30,000元+精神慰撫金10,000元)；又被告雖以目前
23 無業，故無能力清償等語置辯(見本院卷第43頁)，然按有
24 無資力償還，乃執行之問題，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之抗
25 辯，附此說明。

26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
27 告41,500元，及自113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8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
29 無理由，不應准許。

30 七、本判決主文第1項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31 判決，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

之聲請即失所依憑，應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九、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不需徵收裁判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本件不予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沈 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新北市○○區○○路○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書記官 吳婕歆